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398號

原　　告　日昇昌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韻

訴訟代理人　黃程國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珮慈律師

被　　告　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向被告承買「3M-N951860型」口罩5 萬枚，約定買賣價金175,000元，由被告出貨至菲律賓馬尼拉機場，並於民國109年6 月18日與被告簽立買賣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且於同年月18日、20日電匯買賣價金，惟被告卻遲未履約交貨，經多次催告未果，乃於同年7 月6 日寄發終止合同通知，向被告為解除、終止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返還價金，然被告仍未置理，爰依民法第229條第1 項、第254條、第255條、第259條第1 款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75,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早以律師函回覆原告，原告明知非與伊簽立系爭協議書，仍提起本訴，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凡以自己名義締結契約者，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，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。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，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立系爭協議書並已匯付價金等情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自應就其前開主張之有利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固據提出系爭協議書、匯款單 、終止合同通知及律師函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7至30頁），惟依原告所提之系爭協議書上載賣方為INTERNATIONAL PRECISION CORP，並無被告公司及代表人中文名銜及用印（見本院卷第17至22頁）且被告公司英文名稱為Precision Biotech Taiwan Corp，有廠商基本資料查詢可參，亦顯非系爭協議書上之賣方，是被告所辯，信屬可取。簽立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，既係原告與INTERNATIONAL PRECISION CORP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原告亦僅得對INTERNATIONAL PRECISION CORP為主張暨行使權利，而不得對非契約當事人之本件被告為主張或請求。從而，原告向非系爭協議書當事人之被告為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通知，暨依買賣契約解除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價金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29條第1 項、第254條、第255條、第259條第1 款，請求被告返還美金175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附所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